

附件：

船员违法记分分值标准

1 海船船员水上交通安全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

代码	行为名称	处罚对象	处罚分值	法律依据
11001	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值班期间，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；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，服食影响安全值班的违禁药物的	当事船员	15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11002	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	船长	15	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九）项
11003	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	当事船员	15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11004	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船舶、设施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或逃逸的	船长	15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
11005	转让、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的	当事船员	15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七条
11006	船舶、设施遇难时，不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出事时间、地点、受损情况、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的	船长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
11007	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、设施，不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指挥实施救助的	船长及值班驾驶员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
11008	船舶、设施不符合安全航行条件而开航的	船长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11009	船舶、设施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而作业的	船长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11010	船舶、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夜航的	船长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11011	船舶、设施未按规定拖带，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的	船长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11012	船舶、设施储存、装卸、运输危险货物，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擅自在非停泊危险货物船舶的锚地、码头或其他水域停泊的	船长	8	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11013	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，未持有相应的引航员适任证书的	当值引航员	8	《船员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

11014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，未持有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的 未持证船员 8 《船员条例》
第九条第一款

11015 船舶、设施不按照规定载运旅客、车辆的 船长 8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
11016 船舶、设施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的 大副 8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
11017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船长 8 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二條第三
项

11018 伪造船舶服务资历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船员证书的 责任船员 8 《船员条
例》第五十三条

11019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的 值班驾驶员 8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
十五条

11020 船员考试作弊的 当事船员 8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21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在船上履行船员职务，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实施值班的 当
事船员 8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22 船舶、设施储存、装卸、运输危险货物，不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
规定的 当事船员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
四十五条

11023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使用明火的 大副或轮机长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
第九条

11024 船舶进出港口或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，
不遵守中国政府或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特别规定的 船长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四条

11025 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 当值引航员
4 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

11026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的 值班驾驶员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
第九条

11027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的航路航行的 值班驾驶员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
第九条

11028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遵守避碰规则的 值班驾驶员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
九条

11029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停泊、倒车、调头、追越的 值班驾驶员 4 《海
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30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试车、试航、测速、辨校方向的 船长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31 船舶、设施不遵守强制引航规定的 船长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
11032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值班驾驶员 4 《航标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

11033 未按照规定抄收海岸电台播发的海上航行警告的 船长、二副或值班驾驶员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34 船舶、设施超过核定航区航行的 值班驾驶员 4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
11035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检验证书所载明的适航范围的 游艇操作员 4 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

11036 船长、高级船员在航次中，擅自辞职、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 当事船员 4 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11037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当事船员 4 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条

11038 引航员在引领船舶时，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未带证引航员 2 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11039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未带证船员 2 《船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11040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 操艇员 2 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三款

11041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按规定显示信号的 值班驾驶员 2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42 船舶、设施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的 值班驾驶员 2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
11043 船舶、设施上的人员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，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值班驾驶员 2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九条

11044 船舶、设施违反船舶并靠或者过驳有关规定的 船长 2 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第十条

11045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，或者临时停泊的

水域不符合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的 操艇员 1 《游艇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

2 海船船员防治船舶污染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

代码	行为名称	对象	分值	法律依据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12001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，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，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船长 15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五条

12002 船舶向沿海水域排放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的 大副或轮机长，及责任船员 15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

12003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，船舶、有关作业单位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和谎报事故的 船长 8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

12004 船舶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大副或轮机长，及责任船员 8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

12005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，使用消油剂的 船长 8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三）项、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
12006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，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、过境停留、进行装卸的 大副 4 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七条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
12007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的 大副 4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
12008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，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 船长 4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

12009 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的；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 船长、大副或轮机长，及责任船员 4 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

3 内河船舶船员水上交通安全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（略）

4 内河船舶船员防治船舶污染类违法记分分值标准（略）

注：船舶未配备某一职务船员或该职务船员的职责与通常职责不符的，对实际履行该职务职责的船员实施记分。船员在船职务职责未明确的，对船长实施记分。